

ICS 11.040.01

CCS C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发 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XX—XX—XX实施

20XX—XX—XX发布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草案稿）

GB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XXXX-XXXX《XXXX》，与XXXX-XXXX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电子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SC5）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标准名称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XXX

XXXX

1. Xxxxx

**━━━━━━━━━━━**